

舉例：

李二為本地僱員、日薪、擔任售貨工作，每日薪金為 300 澳門元，另有 500 澳門元膳食津貼；在 2021 年 9 月份，李二的工作情況如下：

1. 享受了 9 月 22 日強制性假日；
2. 9 月 9 日的每週休息日提供了工作，並提供了兩小時超時工作；
3.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享受了四天年假；
4.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因病合理缺勤兩日；
5. 9 月 20 日向僱主申請事假並獲批准。

### 支付報酬單據\*（填寫範本）

僱主資料	名稱：XYZ 售貨公司	聯絡電話：62345678
	辦公地址：澳門大馬路 2 號 5 樓	
僱員資料	姓名：李二	職位：售貨員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人編號：23456/2008	
	納稅人編號：3456/2008	
與所獲報酬相應的期間 <sup>1</sup>	2021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報酬	名稱	金額（澳門元）
	(1) 基本工資(日薪 300 澳門元，工作 20 日) <sup>2</sup>	6000.00
	(2) 膳食津貼 <sup>3</sup>	500.00
	(3) 超時工作報酬(2 小時) <sup>4</sup>	90.00
	(4) 周假提供工作額外報酬(1 日，9 月 9 日) <sup>5</sup>	316.70
	(5) 強制性假期（已享受 9 月 22 日強制性假日） <sup>6</sup>	300.00
	(6) 年假（4 日，由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 <sup>6</sup>	1200.00
	(7) 因病合理缺勤（2 日，由 9 月 18 至 9 月 19 日） <sup>6</sup>	600.00

總報酬：9006.70

扣除	名稱	金額（澳門元）
	(1) 僱員申請事假而喪失的膳食津貼（1 日，9 月 20 日） <sup>7</sup>	16.70

總扣除：16.70

總收入	總扣除	淨收入
9006.70	16.70	8990.00

\* 填寫本單據時，請留意後頁的“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勞資雙方協定計算基本報酬期間的每月最後一日為支付義務的到期日。
2. 僱員李二在 9 月份提供了 20 日的工作(包括 9 月 9 日於休息日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
3. 該膳食津貼屬基本報酬的範圍。
4. 超時工作是指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的工作；僱主在預先要求並徵得僱員同意下，僱員提供了兩小時的超時工作(原為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但在該日工作了 10 小時)；僱員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 20%的額外報酬，僱員的正常報酬為每日 300 澳門元，每日正常工作 8 小時，故每小時的正常報酬是 37.5 澳門元(300 澳門元/8 小時)。基於上述，每小時的超時工作的補償為 45 澳門元(正常報酬(37.5 澳門元)另加額外 20%(7.5 澳門元))。
5. 僱員自願申請在每週休息日提供工作，並備有同意紀錄，由於僱員未能享受工作後 30 日內的一日補償休息時間，故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該正常報酬已計算在基本工資內)另加一日基本報酬。

本例中，該僱員收取報酬的方式包括按實際工作時間計算(按日計算)及每月收取固定膳食津貼，該額外的基本報酬按計算事項前一個月(即 8 月份)收取的基本報酬計算，假設僱員 8 月份提供了 26 日工作的基本工資(7800 澳門元)及膳食津貼(500 澳門元)，故每日平均基本報酬為 316.7 澳門元(7800 澳門元/26 日加 500 澳門元/30 日)。

備注：如僱員的報酬中沒有每月膳食津貼 500 澳門元，則只以按實際工作時間收取報酬部分作計算則可(下同)。

6. 本例中，該僱員收取報酬的方式包括按實際工作時間計算(按日計算)及每月收取固定膳食津貼，按日計算的基本報酬只包括每週休息日的基本報酬，僱主須額外支付強制性假日、年假、獲支付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的基本報酬。故按日計算部分的額外基本報酬按 8 月份的 7800 澳門元/26 日計算。

而按月收取膳食津貼已包括強制性假日、年假、獲支付報酬的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的基本報酬，故無須再額外支付。

7. 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有關報酬按實際提供工作之日數計算，故倘僱員提出申請一日無薪缺勤，由於沒有提供工作，故不需發放按日計算的報酬。

而按月收取膳食津貼部分，僱主可扣除該日缺勤的基本報酬 16.7 澳門元(500 澳門元/30 日)。

提示：載於“注意事項”的規定是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